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利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意利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意利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意利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意利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意利科技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意利科技采用了实地考察、资料收集核查

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意大利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上海意大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11 年设立，设立时出资经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沪锦航验字（2011）第 1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一次减资，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2015 年 9 月，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700 万元折合为 700 万股，作为意大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意大利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意大利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推荐意大利科技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意大利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意大利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2011年7月26日，郑国富、徐小勇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上海意大利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国富	货币	170.00	34.00	85.00
2	徐小勇	货币	30.00	6.00	15.00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年8月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专审字【2015】第09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749,354.05元。

2015年8月8日，中和谊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110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79.10万元。

2015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749,354.05元，按照1:0.903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7,000,000元，股份总数为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749,354.0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8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3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000,000元。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郑国

富、徐小勇、吴基生、陆一平、陈迪臣；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黄译锋、张健；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树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8333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5,950,000	85.00	净资产
2	徐小勇	1,05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7,00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国富，实际控制人为郑国富。

郑国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50,000 股，占意大利科技股本总额的 74.75%，通过淦绅琪合伙、淦嘉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 股，占意大利科技股本总额的 1.51%，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6.26%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郑国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郑国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小勇、吴基生、陆一平、陈迪臣担任董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徐小勇担任公司监事之职务。2015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成立，

设立监事会，黄译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进、张健担任监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因此，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6,049.58 元、9,228,121.4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成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郑国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郑国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小勇、吴基生、陆一平、陈迪臣担任董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由徐小勇担任公司监事之职务。2015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黄译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进、张健担任监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011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

2011年7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726004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锦航验字（2011）第15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83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170.00	34.00	85.00	货币
2	徐小勇	30.00	6.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2、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郑国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志伟。

同日，郑国富与程志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110.00	22.00	55.00	货币
2	程志伟	60.00	12.00	30.00	货币
3	徐小勇	30.00	6.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40.00	100.00	

3、2012年3月，有限公司缴足200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决定全体股东将认缴的注册资本按认缴比例和数额全部缴足。

2012年3月20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37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收到郑国富、徐小勇、程志伟缴纳的第2期出资160万元。

2012年3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2	程志伟	60.00	60.00	30.00	货币
3	徐小勇	3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程志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国富。

同日，郑国富与程志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170.00	170.00	85.00	货币
2	徐小勇	3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4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郑国富、徐小勇以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MES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SCM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出资。其中郑国富、徐小勇分别拥有该两项非专利技术的85%、15%，分别对应680万元、120万元出资额。

2014年3月28日，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润评报字（2014）第033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MES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的评估值为350万元，“SCM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的评估值为450万元，合计为800万元。

2014年3月28日，有限公司与股东郑国富、徐小勇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MES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SCM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的所有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欣会验字（2014）第XP001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无形资产）。

2014年4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850.00	850.00	85.00	货币、知识产权
2	徐小勇	150.00	150.00	15.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减少的800万元出资为股东郑国富、徐小勇的非专利技术“MES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SCM生产制造执行管理软件技术”出资。其中郑国富、徐小勇分别减少出资680万元、120万元。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6月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5】第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此次减资的原因是，之前股东用作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职务成果。由于投入该项非专利技术的股东郑国富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徐小勇为公司监事，该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因此存在该项技术被认定为上述股东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其权属属于公司。为维护股东的利益及避免潜在的出资不实瑕疵，上述股东决定对该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非专利技术的所有人郑国富、徐小勇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享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2015年6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170.00	170.00	85.00	货币

2	徐小勇	3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00万元由股东郑国富、徐小勇分别以货币增资255万元、45万元。

2015年6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5】第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425.00	425.00	85.00	货币
2	徐小勇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

1、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

2015年8月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专审字【2015】第09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749,354.05元。

2015年8月8日，中和谊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110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79.10万元。

2015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749,354.05元，

按照1: 0.903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7,000,000元，股份总数为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749,354.0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8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3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000,000元。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郑国富、徐小勇、吴基生、陆一平、陈迪臣；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黄译锋、张健；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树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8333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5,950,000	85.00	净资产
2	徐小勇	1,05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7,000,000	100.00	-

2、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796万元，实收资本796万元】

2016年2月1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7,000,000元增加到7,960,000元；同意淦嘉琦合伙本次现金合计投入61万元，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67万元，其余20.33万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淦绅琪合伙本次现金合计投入83万元，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33万元，其余27.67万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日，淦嘉琦合伙、淦绅琪合伙与意利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年3月10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峡验字【2016】第【2100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3433333C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国富	5,950,000	74.75	净资产
2	徐小勇	1,050,000	13.19	净资产
3	淦绅琪合伙	553,300	6.95	货币
4	淦嘉琦合伙	406,700	5.11	货币
合计		7,960,000	100.00	-

综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意利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意利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 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我公司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四、推荐理由

公司管理层团队、董事会成员在行业内均具有多年的研发及销售经验，能够制定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相吻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销售，销售创新性较强，财务总监具备较为丰富的财税经验，能够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财务保障。

公司股改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代化的治理结构为公司日后的规范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为日后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7.98%、96.46%，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够有力拓展销售渠道，单一客户个性定制供应链软件销售产生纠纷将对公司业务影响较为严重。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874.0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68.89%。应收账款余额中，1 年以内账龄款项占比为 66.62%，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为 33.00%。同时，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32、2.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如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国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4.75%，担任公司董事长。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人事、财务、监督等实施不利影响，可能给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